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18、19、20、21、22(a)和(b)、  
23(a)、24(a)、25 和 2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  
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  
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联合国第二个  
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015 年 10 月 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谨随函转递 2015 年 10 月 1 日在  
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18、19、20、21、22(a)和(b)、23(a)、24(a)、25 和 26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签名)

## 2015 年 10 月 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 纽约

2015 年 10 月 1 日

我们，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开会，为充分、有效、及时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提供战略指导，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其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采纳和执行《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关于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 2015/35 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又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

我们祝贺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在注意到联合国许多成就的同时，我们重申对联合国相关性和重要性的承诺，并期待其继续和进一步加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发展挑战和优先事项；

1. 我们重申坚定致力于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将其条款纳入我们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开展定期审查；

2. 我们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全球经济在若干年来一直面临挑战且宏观经济和金融环境极其动荡，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表现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这表现在近期增长率与过去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相比大幅减速，严重影响及时和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

<sup>1</sup> A/70/83 - E/2015/75。

3. 我们深为关切地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不利影响格外严重，原因包括地理位置、收入低下、体制能力薄弱以及更依赖农业等对气候敏感的部门。我们深感担心的是，全球温度提高、海平面升高、海洋酸化和其他气候变化效应正在严重影响沿海地区和地势低洼的沿海最不发达国家。我们对当前气候变化谈判缺乏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完成谈判，由发达国家带头大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我们对将于 2015 年在法国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充满期待，认为会议应在缓解、适应和筹资方面实现卓著成果。在这方面，我们强烈呼吁 2015 年巴黎气候协定做到：

- (a) 具有法律约束力；
- (b) 将全球平均气温增幅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 摄氏度以下；
- (c) 反映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回应在缓解和适应之间的法律同等地位；
- (d) 商定全面、有效和及时落实绿色气候基金；
- (e) 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补充资金，以确保有直接、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需求；
- (f) 制订明确规定，确保尽可能努力实现并持续加强国家和全球缓解行动；
- (g) 2015 年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应将损失和损坏定为与适应分开和不同的独立要素；

4. 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包括冰湖溃决洪水在内的洪涝、气旋以及海平面升高造成的海岸侵蚀、盐碱化和其他自然灾害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发展伙伴、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应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以解决荒漠化、土壤贫瘠、干旱、洪涝、海岸侵蚀和盐渍化问题，并确保打造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5. 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蕴藏着巨大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潜力，可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福祉、繁荣、粮食安全和能源保障。因此，有效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求的成功、重振和加强的全球伙伴关系将有助于人人享有和平、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事业。进一步加强我们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年轻人和妇女的集体行动，将能更有效促进公平和包容性发展、消除贫穷、创造就业和社会公正；

6. 人口结构的转型对于建设人力资本和利用人口红利至关重要。为此，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应加强集体努力，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人口红利，其途径是在下列领域采取有效的政策和行动：教育、培训、就业、包括自愿计划生育的初级保健、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性别平等以及与青年有关的发展问题；

7. 我们着重指出，需要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并实现结构转型，将其作为推动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以及建立抵御冲击和脆弱性的复原力的手段。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创了新机遇，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扩大结构转型、加速增长并通过创造就业和消除贫穷等方式促进包容性发展；

8. 我们强调，发展有形基础设施是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先决条件，大量的投资和技术对于弥合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储蓄与投资缺口必不可少，其方式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创新性筹资、区域一体化和适当的体制与规章。在这方面，我们将在发展伙伴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更多支助下加强基本投资环境，包括改进可预测性、治理和透明度以及采购做法和政策。我们呼吁发展伙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促进基础设施发展和管理。我们期待建立并有效运作一个新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以弥合基础设施缺口，并特别优先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挑战；

9. 我们认识到农业、粮食和营养保障以及农村发展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农业发挥着关键作用，既可促进粮食安全，也是大部分人口的主要经济活动，而且与消除贫穷和饥饿、农村发展以及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出口、商品和生产多样化及农业加工能力直接相关。因此，我们着重指出，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形基础设施、科技研发以及农业推广服务进行充足投资。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必须通过升级和增加产品的国内附加值及技术含量，实现商品多样化和增值并有效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从而获取其农产品的最大效益；

10.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仅取得了有限进展，原因包括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即生产能力有限、各种冲击和危机、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未履行、债务负担日益沉重、市场准入条件不利、外国直接投资流入不足等；

11. 我们重申反对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阻碍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2. 我们欢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议程。<sup>2</sup> 我们还欢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核可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3</sup>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些新的发展议程将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关键发展挑战和优先事项列为前沿和中心议题；

<sup>2</sup> 见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3. 我们坚信，一切照旧如常的方法显然不足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雄心，这些国家在获得市场、资金、技术、专门技能和其他资源方面需要更多、优惠、减让性和最有利的待遇，在承担国际承诺和义务方面需要被称为“区别对待和优待最不发达国家”的区别性和灵活待遇；

14. 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大量额外资源，以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更快进展并达到毕业阶段。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有效调动并高效使用国内资源，建设金融基础设施和能力，并建立适当的监管措施和机构。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基础狭小，贫穷蔓延而且私营部门尚不发达，因而满足多重发展资金需求的范围有限。因此，我们需要大幅增加国际支助，途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债务减免、外国直接投资、移徙和技术转让；

15.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以确保在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时不忽略这些国家；

16. 我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外发展筹资的最大和关键来源，并为抵御不稳定和动荡的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提供了缓冲。我们对最不发达国家所获官方发展援助在 2014 年减少 15% 表示共同的严重关切，并欢迎会员国关于扭转这一降势的承诺。<sup>3</sup> 我们欢迎欧洲联盟的决定，其中重申欧盟集体承诺在 2015 年后议程的时限内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并承诺近期集体实现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并在 2015 年后议程的时限内实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20%。<sup>3</sup> 我们还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关于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者考虑制定一个具体目标，将至少 0.20% 的国民总收入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规定，并表示鼓励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者。这些是已有数十年的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出现的一些定性和定量变化。我们呼吁所有发展伙伴实现这些目标；

17. 我们再次呼吁捐助国在 2020 年前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20% 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在 2030 年前将国民总收入的 0.25% 或官方发展援助净额的至少 50% 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

18. 我们着重指出，全球官方发展援助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结构性障碍和制约。我们呼吁发展伙伴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在各部门之间的分配保持适当平衡，并特别重视生产部门，包括基础设施、农业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

19. 我们强调指出，需要通过透明度、问责制、长期可预测性和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附加条件，提高援助质量。我们进一步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应通过国家预算系统支付，并应依据发展进程中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20. 我们欢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与移徙和汇款有关的目标，并强烈敦促伙伴国家开始采取行动，特别是在 2030 年前将移徙者汇款交易费降至 3% 以下和取消费用高于 5% 的汇款渠道，并促进有序、安全、正常、负责任的移徙和人口流动，途径包括实施规划得当和管理良好的移徙政策；

21. 我们认识到移徙者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我们还认识到国际移徙是一个多维度现实情况，对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需要统一和全面的对策。我们着重指出亟需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徙，包括充分尊重处于任何移徙状况的移徙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人权以及人道待遇。这种合作还应加强收容难民的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收容社区的复原力。我们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确保以妥当方式接受回返国民；

22.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全面和及时落实绿色气候基金，目标是在 2020 年前每年调集 1 000 亿美元，促进和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满足因极端天气事件而流离失所的民众的需求。我们强调指出，应在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之外额外分配适应和减缓资金，资金分配应公平、公正并与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相称；

23. 我们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决定在等额赠款基础上，力争使减缓和适应之间的均衡经过一段时间达到 50:50，并力求将至少 50% 的适应拨款用于特别脆弱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简化获取所有可用的气候资金的程序；

24.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促进建立基于需要的有效机制，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有效气候变化规划和管理的能力，包括重点关注妇女、青年、地方和边缘化社区，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特有的脆弱性以及动用用于适应气候变化、推广清洁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可用筹资机制方面的困难；

25. 我们认识到，基于收入的国家分类的相关性日益减弱而且无法顾及脆弱性和其他结构性制约，但最不发达国家是差异极小的同类国家集团。因此，我们强调指出应普遍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以推动对这些国家的执行进展情况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监测。我们请大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就此采取必要措施；

26. 我们请世界银行集团通过国际开发协会第十七次补充资金，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和生产能力建设以及气候变化适应力和复原力建设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27. 我们认识到，虽然官方发展援助必须继续成为核心资源并发挥催化作用，但有必要开发其他资源，包括采用创新性筹资机制等途径提供更稳定和更可预测的发展资源，其基础应是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以及公共和私人行为体之间新的伙伴关系。应提出和落实为可持续发展筹资调集额外资源的具体机制。我们强

调指出创新性筹资来源应是额外、实质性和可预测的，其支付方式应尊重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并避免不适当地加重其负担；

28. 我们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得到应有的优先地位。我们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作决定，特别是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sup>4</sup> 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原产地规则<sup>5</sup> 和落实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提供者特惠待遇有关的豁免<sup>6</sup> 以及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决定。<sup>7</sup> 尽管注意到巴厘会议以来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我们仍着重指出需要全面落实世界贸易组织为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巴厘一揽子计划。我们期待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圆满成功；

29. 我们欢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1 日决定根据第 66.1 条将最不发达国家过渡期延至 2021 年 7 月 1 日，这将使最不发达国家有更多时间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同时充分利用协议规定的灵活性。<sup>8</sup> 我们还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协议》第 66.1 条延长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医药产品过渡期，而且只要相关世贸组织成员仍是最不发达国家，就豁免其《协议》第 70.8 和 70.9 条承担的义务；<sup>9</sup>

30. 我们欢迎一些国家采取主动行动，为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提供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然而，我们认识到，由于限制性市场准入条件和供应方的制约因素，尚未充分落实免关税和免配额准入，最不发达国家尚不能真正受益于全球贸易体系。为此，我们呼吁会员国采取以下行动：

(a) 充分和及时执行对源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持久提供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决定，其实施方式不应削弱任何最不发达国家享有的现有市场准入；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适用简单、透明和灵活的优惠原产地规则；<sup>10</sup> 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与多边义务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包括在农业领域；

---

<sup>4</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13)/44 号文件。

<sup>5</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13)/42 号文件。

<sup>6</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13)/43 号文件。

<sup>7</sup> 世界贸易组织，WT/L/931 号文件。

<sup>8</sup> 世界贸易组织，IP/C/64 号文件。

<sup>9</sup> 2015 年 2 月 20 日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委员会的来文（世界贸易组织，IP/C/W/605 号文件）。

<sup>10</sup> 世界贸易组织，TN/C/W/63 号文件。

(b) 解决非关税措施问题，消除任意或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

(c)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加入准则，以及总理事会 2012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简和落实 2002 年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准则的决定，促进和加快与即将加入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谈判；

31. 我们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提交了一份文件，要求在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服务部门和出口供应模式方面提供特别优先和优惠待遇。<sup>11</sup> 我们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一些成员向劳务贸易理事会发出了关于为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世界服务贸易采取的优惠措施的通知。<sup>12</sup>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其他成员予以效仿，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供应商提供切实优惠，使这些国家能更多地参与服务贸易；

32. 我们还呼吁捐助者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有力的支助，通过向这些国家提供至少 50% 的促贸援助份额，建设其贸易和供应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推出 2016-2022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相关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新阶段，并呼吁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其国家发展战略表达的需要和要求提供更多的可预测资源；

33. 我们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是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私人资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为建设和加强这些国家的生产能力发挥着补充和催化作用。最不发达国家作出了巨大努力以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并提升此类投资的经济效益，而其发展伙伴的行动则发挥了补充作用。近年来，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大幅增加，说明这些行动似乎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中仍仅占约 1.7%，这突出表明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34. 我们强调指出，如果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制定更有力和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战略和机制，今后几年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将会大幅增加。在这方面，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并经大会第 67/220 号决议重申的决定，即为最不发达国家采用、扩大并实施投资促进制度。我们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决定为最不发达国家采用和实施投资促进制度，并表示愿意提供项目筹备和合同谈判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与投资有关的争端解决的咨询支助、投资机制信息以及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提供的风险保险和担保；

35.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做出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主持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投资支助中心，提供一站式安排以鼓励对

<sup>11</sup> 世界贸易组织，S/C/W/356 号文件。

<sup>12</sup> 可查阅 [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5\\_e/serv\\_03aug15\\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5_e/serv_03aug15_e.htm)。

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外国直接投资，包括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商定提供以下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服务：

- (a) 建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机制信息库；
- (b) 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编制项目文件和谈判复杂的大型合同；
- (c) 提供解决争端的咨询资助；
- (d) 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密切合作，提供风险保险和担保；

36. 我们着重指出，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框架不应仅是确保实现目标和具体目标，还必须保证实现目标的可持续性。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今后几十年可能破坏全球人类进步的最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涉及气候变化以及其他的严重冲击和危机。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埃博拉病毒疾病在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蔓延；热带气旋“帕姆”袭击瓦努阿图；尼泊尔发生毁灭性地震以及缅甸遭遇大规模洪灾，这些都严重破坏了上述国家民众的生活和生计。因此，我们希望，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时，建立和落实一个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缓解危机和建设复原力基金；

37. 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将需要转让、获取和升级技术，包括新技术和宽带、国内能力和知识库。为此，我们欢迎大会决定<sup>13</sup> 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技术库以及科技和创新支持机制。我们欢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可行性研究及其被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问题高级别小组采纳的建议。我们还赞赏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为高级别小组提供秘书处支助，并请其继续支持落实技术库。我们呼吁土耳其政府继续支持技术库，并呼吁其它捐助国为技术库作出有力贡献，将至少 0.1% 的官方发展援助用于技术库以保证其有效运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土耳其政府慷慨提议主办技术库并支持高级别小组的工作。我们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7.8，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全面落实技术库；

38. 我们着重指出，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动议为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创造了更大的财政空间。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巨大发展需求可能使其再度负债，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尽管提出了上述倡议，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背负沉重的债务负担，其中 12 个国家陷入高度债务困扰风险，<sup>14</sup>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采取有效措施，取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承担的所有

<sup>13</sup> 见大会第 68/224 号决议。

<sup>14</sup> 见 A/70/83-E/2015/75，第 81 段。

多边和双边债务，并安排债务冻结和债务互换，直至完全取消债务。我们还呼吁公共和私人债权人采取更多的有效措施，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为经济发展筹资，包括提供减让性和非减让性资源，用于亟需的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投资。我们还着重指出需要建立主权债务重组的多边框架，并欢迎大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通过关于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基本原则的决议；<sup>15</sup>

39. 我们强调指出，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包括其目标和最近举行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论坛仍是能源领域在今后几十年的有用框架。根据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最不发达国家启动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应在整个十年内得到特别关注。我们呼吁发展伙伴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能源项目，以特别和优惠条件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以确保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

40. 我们强调指出，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包括其目标和最近举行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论坛仍是能源领域在今后几十年的有用框架；

41. 我们着重指出，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分享最佳发展做法方面，这尤其体现在生产能力建设、基础设施、能源、科学和技术、贸易、投资和过境运输合作领域，我们呼吁南方国家以可预测的方式在所有这些领域进一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42. 我们欢迎正在努力调集资源，以充分落实 2014 年 7 月在科托努推出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南南技术转让机制，并将其作为会员国拟议的全球南南会展中心的组成部分；<sup>16</sup>

43.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多快好省地满足日益增长的更纷繁复杂的援助需求方面面临挑战。我们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执行扩大的金融和技术合作方案，将《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充分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行动纲领》审查，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6 号决议第 9 段的任务规定，在提交执行局和经社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载列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我们欢迎大会第 69/231 号决议所载关于 2016 年 6 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为期三天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决定，并期待审查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深为赞赏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提议主办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

<sup>15</sup> 大会第 69/319 号决议。

<sup>16</sup>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澳门签署的承诺函。

45. 我们着重指出，鉴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的下半段恰逢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头五年，两个进程的执行应实现强有力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以期迅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中期审查应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决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成果，推出具体和专门的全球倡议，并为实现现有举措提供强大动力。中期审查还应该考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提供指导；

46. 我们回顾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决定，即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安排建立有效联系，并着重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后续执行行动需要高度协调一致；

47. 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加强国家统计能力方面的必要支助，以建立载有关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本国和国际数据的国家数据库，其中包括所有感兴趣用户可用的相关元数据。我们请秘书长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调动适当资源，使这些国家能积极参加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所有审查和后续活动；

48. 我们请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各实体协调，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必要支助，以提高全球认识，为最不发达国家调集国际支助和资源，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其方式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从而加强对三类国家的支助；

49. 我们回顾大会第 67/220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又回顾大会在第 69/23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期间举办一次联合国系统高级别活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中期审查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以确保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全面和协调地落实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期会议成果、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所有其他国际和区域会议与进程成果；

50. 我们考虑将在土耳其安塔利亚的中期审查会议期间举行一次最不发达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会议；

51. 我们强调指出，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担任协调中心的高级代表办公室应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

52. 我们特别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和有效参加《行动纲领》全球全面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至关重要，强调指出应提供充足资源，并为此请秘书长调集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派足人数的政府代表参加高级别中期审查的费用；

53. 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关于帮助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达到毕业阶段的宏伟目标，并承诺采取必要步骤完成毕业进程。我们着重指出，每个成功毕业的实例不仅对这些国家本身而言是非凡的成功，对于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发展合作亦是如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尽管持续存在挑战和制约因素，但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已宣布打算在 2020 年前后达到毕业状态。安哥拉、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和卢旺达等国已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将毕业确定为一项目标；

54. 我们回顾大会第 68/224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为已表示打算到 2020 年达到毕业状态的国家提供必要支助，协助编制毕业和过渡战略；

55. 我们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下，为有志于毕业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制订毕业和顺利过渡战略。我们呼吁发展伙伴支持执行毕业战略，以期这些国家能在规定时间内从名单毕业；

56. 我们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政策委员会继续适当考虑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地域限制和脆弱性，包括小岛屿和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最不发达国家、位于山区和生态脆弱的最不发达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极易遭遇自然灾害、极端依赖初级产品出口、农业生产低下及粮食不安全、易受气候和环境影响、能源不安全的最不发达国家；

57. 我们赞赏地欢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贝宁共和国科托努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主题为“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的科托努议程，并请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和跟进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的科托努议程、特别是关键举措；

58. 我们还欢迎尼泊尔政府和高级代表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联合主办的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亚太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促进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毕业的加德满都宣言，以及意大利政府和高级代表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米兰联合主办的审查结构转型、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促进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毕业的米兰宣言。我们请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和跟进上述部长级会议成果；

59. 我们衷心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之友小组发挥的支持作用，并请该小组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以有效实现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期会议成果、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所有其他国际和区域会议与进程成果；

60. 我们深切感谢贝宁共和国在过去三年里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得力主持、不懈努力和出色领导，并期待其继续支持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61. 我们热烈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名孟加拉国人民共和国在今后三年内担任全球协调局主席；

62. 我们回顾题为“2001年11月1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通过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机制的决定”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附件二(见 [A/C.2/56/5](#))以及2012年部长级宣言第44段，并重申协调局主席将在包括海地在内的非洲集团与亚太集团之间轮换，来自非洲集团的主席将负责筹备定于本十年末前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